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閱卷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家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債務人即被繼承人乙○○間具有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乙○○於民國96年6月24日歿，惟借款尚未清償，抗告人為債權人，為明瞭乙○○之繼承人有無對乙○○拋棄繼承以釐清繼承關係，應認抗告人就本院96年度繼字第246號拋棄繼承事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卷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閱覽上開拋棄繼承事件卷證，顯有不當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為乙○○之債權人，乙○○業於96年6月24日死亡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9361號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12頁、第15

01 頁)，堪信為真。惟抗告人並未提出上開拋棄繼承事件關係
02 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且抗告人雖為乙○○之債權人，
03 聲請閱卷旨在了解其繼承人繼承之狀況，惟此僅係就上開拋
04 棄繼承事件之結果或有事實上、經濟上之利害，就其債權存
05 在則無任何影響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其聲請閱覽
06 卷宗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不符，不
07 應准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閱覽上開拋棄繼承事件卷內文書，未
09 釋明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復未經上開拋棄繼承事件關係
10 人同意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閱卷之
11 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1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蕭胤璫

16 法官 邱佳玄

17 法官 黃夢萱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21 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蔡昀蓁